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工业大学）的（教学中心基础化学实验系统集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实验室家具**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天辉实验室装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**◆排风废气系统**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天辉实验室装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**危险品存储库**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天辉实验室装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**新风系统**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天辉实验室装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**纯水系统**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富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7.910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5.16183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扬州天辉实验室装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3 日



附件 1：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